

電子煙別再留！持有最高罰 10 萬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籲主動交付回收避免受罰

電子煙不再只是「抽了才會罰」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表示，為強化電子煙等類菸品管理，研擬修正《菸害防制法》，未來將把「持有」類菸品納入處罰，**單純持有電子煙也可能受罰，最高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**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陳南松局長表示，目前電子煙在我國已屬違法類菸品，現行《菸害防制法》已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電子煙等類菸品。此次修法草案進一步規劃，未來除使用電子煙違法外，**單純持有電子煙也將受到處罰**，持有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、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國健署研擬新制上路後，將提供 1 個月的緩衝期讓民眾處理手邊既有的產品。緩衝期間內查獲持有行為暫不處罰鍰，但產品仍會予以沒入。

為協助民眾及早防範違法事宜，南投縣衛生局及縣內 13 鄉鎮市衛生所，已於 9 月 7 日起全面放置「電子煙回收桶」。陳南松局長強烈呼籲，手上仍持有電子煙的民眾，應把握緩衝期間善加利用，主動將電子煙丟棄至各衛生所的回收桶交付回收，避免新制正式上路後因持有而面臨高額罰單。

陳南松局長表示相關修法目前仍屬研議階段，實際施行日期及處罰內容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及正式公布為準。民眾應持續留意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告，**不要購買、販售或提供電子煙；若手邊已有電子煙產品，應主動配合後續回收措施，及早處理、避免受罰**，共同維護無菸、無電子煙的健康環境。

如有戒菸需求，民眾可撥打國民健康署**免費戒菸專線 0800-63-63-63**，由專業人員提供戒菸諮詢與支持。